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绿盟（香港）公司 3,100 万美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全资孙公司绿盟（美国）公司 375 万美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对除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进行调整；因激励对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慈蕴

张海燕

姜晓丹